

##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842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下庄子53  
之1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馮楚雲

電話：03-4732034分機611

傳真：03-4733093

電子信箱：t16@m2.gijh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輔字第1140005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  
教知能研習」一案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、  
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24日桃教特字第  
1140012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00至16: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觀音國中行政棟2樓分組合作學習教室（桃園市  
觀音區白玉里中興路38巷50號）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情緒行為的預防及輔導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賴竹君老師（情支中心教師）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  
及家長，共計約35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（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/register-  
login/438216?resisterType=1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/register-login/438216?resisterType=1)）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

輔導室 114/08/27 15:05



1140006015

無附件



習-開啟查詢-點選 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14)學期(上)-點選  
「登錄單位-觀音國中」 報名，全程參與將核予研習時數3  
小時。

八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  
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注意事項:

(一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二)本校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。

十、聯絡人：特教組長，03-4732034分機6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